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3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永得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撤銷緩刑之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18號；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6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關於人民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

依司法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但凡涉及人身自由限制之高強度措施，均需依憲法第16條、第8條所保障之聽審權、正當法律程序，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始合於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此觀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自明；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理由亦揭示：「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

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等語，凡此均屬司法院大法官對於被告憲法上聽審權保障之確認。此聽審權在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之內涵，應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在內。法院就檢察官之聲請，應通知被告並開庭言詞審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使被告於事先提出書面，以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並應告知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事實要旨及理由，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透過課予法院告知義務之方式，使受刑人得以知悉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資訊，而有機會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永得（下稱抗告人）所犯詐欺等案件之緩刑宣告，因緩刑期前因故意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而於緩刑期內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1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確定，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得撤銷緩刑之原因，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准予撤銷緩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按緩刑宣告之撤銷，有「應撤銷」與「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前者，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後者，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故檢察官以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時，法院自應就抗告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

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二)又抗告人所受緩刑宣告之判決，倘經依法撤銷其緩刑確定，勢必立即面臨該判決宣告主刑或應執行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裁定，自屬剝奪人身自由基本權之裁判，法院為裁判權之行使，本應秉持上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之一貫見解，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具體實現憲法第8條、第16條所賦予基本權之保障，避免抗告人上開憲法上之權利受到恣意且不合理之侵害，尚不能因現行法未有明文規定，即棄守憲法基本權所課以國家權力應提供制度性保障之考量及職責。而一旦撤銷緩刑確定，抗告人之人身自由即刻面臨被剝奪，自由與監禁之間，僅一紙裁定之隔，對人身自由之干預強度甚為嚴厲，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之規定，為撤銷緩刑之裁定後，抗告人除得向抗告法院請求救濟外，不得再抗告，其救濟途徑似窄，故受理聲請撤銷緩刑之管轄法院於裁定前，自不能不予受聲請撤銷緩刑之抗告人答辯、防禦之機會。

(三)然本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卷內證據資料，均未見檢察官及原審法院有任何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相關函文，尤其上述憲法因為保障人民聽審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非犯罪行為人所能完全知悉，為兼顧正當法律程序之考量，司法實務上更有義務將此等保障及對行為人權益的影響，如實告知，以使有因應作為的可能，得完全於訴訟程序上行使其防禦權，始符聽審權保障之理。換言之，原審法院裁定前，除須審酌檢察官之聲請是否已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外，同時亦須給予抗告人對於是否撤銷緩刑處分表示意見之機會，所考量者不僅是形式上抗告人之前科紀錄是否合於撤銷緩刑之法律規定。查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書並未以任何形式通知抗告人，導致其無從得知可能遭撤銷緩刑之結果，自無可能使其法院裁定前，能有向法官事前陳述之機會，顯然忽視抗告人事前陳述意見權之保障。且遍查卷內資料，亦未見原審法院在裁定前，有任何開庭通知或以書面通知抗告人，使其有以言詞或書面陳述答辯之機會，足徵本件所有程序均以形式上之書面

01 審查為之。是檢察官及原審法院徒以形式上書面審查，而未
02 傳喚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是否能依前揭撤銷緩刑之規定，
03 妥適判斷抗告人符合上述「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法定實質要件，為本於合目的
05 性之裁量，尚非無疑；又抗告人直到收受原審裁定之前，均
06 不知有此聲請之程序，明顯對其聽審權之保障不足，有害其
07 受上述憲法保障之聽審權，其程序自有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
08 要求，並侵害抗告人訴訟權之保障，已屬違法不當，容有未
09 洽。

10 三、綜上所述，原審法院疏未就抗告人是否究有所謂緩刑已難收
1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情事，予以實質調查，卷
12 內亦未見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相關卷證資料（例如開庭筆
13 錄、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函文等），即准許檢察官撤銷緩
14 刑宣告之聲請，難認妥適。抗告意旨雖未執此指摘，然原裁
15 定既有可議之處，且為兼顧抗告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
16 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詳加調查審酌，另為妥適之裁
17 定。

1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1 法官 林 美 玲
22 法官 楊 文 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翁 淑 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